

城市规划指导:风景名胜区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3/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93833.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3/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93833.htm) 颁布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颁布日期：2006/9/6 实施日期：2006/12/1 实效性：

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4号 《风景名胜区条例》

已经2006年9月6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总理 温家宝 二 六年九月十九日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风景名胜区的设立、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风景名胜区，是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

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第三条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检举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第二章设立 第七条设立风景名胜

区，应当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新设立的风景区与自然保护区不得重合或者交叉；已设立的风景区与自然保护区重合或者交叉的，风景区规划与自然保护区规划应当相协调。

第八条风景区划分为国家级风景区和省级风景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能够反映重要自然变化过程和重大历史文化发展过程，基本处于自然状态或者保持历史原貌，具有国家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国家级风景区；具有区域代表性的，可以申请设立省级风景区。

第九条申请设立风景区应当提交包含下列内容的有关材料：（一）风景名胜资源的基本状况；（二）拟设立风景区的范围以及核心景区的范围；（三）拟设立风景区的性质和保护目标；（四）拟设立风景区的游览条件；（五）与拟设立风景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协商的内容和结果。

第十条设立国家级风景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公布。设立省级风景区，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区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审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风景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申请设立风景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报请审批前，与风景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充分协商。因设立风景区对

风景名胜区内的土地、森林等自然资源和房屋等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第三章规划第十二条风景名胜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第十三条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的要求，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突出风景名胜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风景资源评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